

中路保险青岛分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方案

承保险种：普通货车承保公路货物运输保险（自卸车、危险品车占比不超过 10%，罐车除外）

费率：主险货物保险金额 1000 元，保费 10 元（1%费率），免赔额为 500，若不足额投保按比例赔付。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方案			
车辆类型	保额（元）	保费（元）	备注
集装箱车/ 厢式货车/ 普通货车	200 万	31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 万或被保险人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车险商业三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两者以高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赔付
	300 万	33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 万或被保险人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车险商业三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两者以高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赔付
	500 万	35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 万或被保险人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车险商业三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两者以高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赔付
	100 万	9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万或被保险人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车险商业三

			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 两者以高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赔付
	200 万	11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万或被保险人 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车险商业三 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 两者以高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赔付
	300 万	13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万或被保险人 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车险商业三 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 两者以高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赔付
	500 万	15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万或被保险人 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车险商业三 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 两者以高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赔付
	1000 万 （每次赔偿 限额 500 万）	16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万或被保险人 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车险商业三 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 两者以高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赔付

其他未尽事项以《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的主险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每次事故每车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若不足额投保按比例赔付。
- 2、本保单附加险第三者责任仅承担被保险人提供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条所指第三者不包含本车车上人员。
- 3、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万或被保险人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保额不低于 万的车险商业三者，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两者以高者为准。超出部分按 100% 赔付。
- 4、本保险列明的车辆的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条款责任免除适用于本保险。
- 5、移动车辆以车头名义投保（挂车与车头视为一体）。
- 6、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否则，因延迟报案而影响保险公司的查勘定损，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加大免赔率。
- 7、本保单车牌号为 ，车架号为 ，品牌型号为 。

附：《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中路保險青島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运输过程中，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被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有效驾驶证；
2. 驾驶的运输工具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运输工具不符；
3.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驾驶运输工具；
4. 在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运输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5. 事故发生后，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第四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地震、海啸、洪水、泥石流；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 保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 运输工具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运输工具及其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四)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及其他间接损失；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 每次保险事故中每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计算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对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标准（包括药品目录和医疗设备目录）核定赔偿金额。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

(三)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按（一）、（二）计算的结果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四)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